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報 告 事 項

灣 仔 區 議 會  
文 件 第 22/2009 號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164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在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一日的第164次會議中，曾討論下列事項：

(1)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的進展

土木工程拓展署報告稱，有一酒店發展商早前就填海工程向法庭提出司法覆核，最近發展商已撤消有關司法覆核申請。另外，路政署已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刊憲，取消興建臨時避風塘的防波堤。根據法例，公眾人士可以在二〇〇九年二月三日前表達意見。截止二月三日，路政署收到三份反對意見。該署正處理這些意見。

(2) 商戶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雜物問題

委員備悉有關處理商戶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雜物的工作進展。署方會繼續注意有關地點的實際情況，採取必要措施，以鞏固之前行動所取得的成果。

(3) 為有需要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教育局報告稱，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灣仔區共有六名中學生及七名小學生要求入學，教育局已為全部中學生及六名小學生提供學位，現正跟進尚餘一名小學生的入學要求。

社會福利署報告稱，政府撥款三億元成立兒童發展基金，協助十至十六歲的弱勢社群兒童訂立一個較長遠的個人發展目標。基金已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推行，為期三年。基金的主要元素包括：個人發展計劃、師友計劃和目標儲蓄，這三個元素有利提升兒童管理資源和規劃未來的能力。現時，港島區由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負責推行，計劃名為「i money @ 3G 同行計劃」，名額一百個。該計劃已招募了六十多位學童，大部份報名學童均由學校轉介。

(4) 清拆違例建築物

委員備悉屋宇署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的進展。

(5) 灣仔區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 目標樓宇

委員備悉屋宇署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進展。

屋宇署本年度清拆危險或棄置招牌的目標數目為五千個。該署會發信予區議員及透過民政事務總署通知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鼓勵他們舉報危險或棄置招牌。

(6) 灣仔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工作報告

是次會議並無特別事項報告。

(7) 灣仔區商業宣傳易拉架執法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稱，二〇〇八年十月六日至二〇〇九年二月七日期間，署方共檢走四百六十三塊易拉架、A字板及標語牌等物品。食環署歸類分析已檢走的宣傳物品，發現最多為財務公司，其次為攝影公司、美容院及食肆。

(8) 東亞運動會推廣活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週年慶祝活動

委員同意以去年推廣奧運的伙伴模式來推廣今年的東亞運動會。各政府部門在處理或審批有關東亞運動會推廣活動及六十週年國慶慶祝活動的申請時，將提供協助。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二月